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再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許耀元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
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本院所為111
年度重上字第7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
即原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7,280元、
610萬2,264元（見本院卷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
定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
條之27及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
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
應徵再審裁判費2萬4,714元、10萬9,480元，共13萬4,194元，除
已繳2萬4,900元外，其餘10萬9,294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
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官 洪挺梧

法官 施盈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雅菱